

国枫周刊

GRANDWAY WEEKLY



GRANDWAY

2022 年第 6 期

总第 670 期

2022/02/25

东风解冻雨水降 万物萌动喜迎春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北京 - 上海 - 深圳 - 成都 - 西安 - 香港）

Grandway Law Offices (Beijing-Shanghai-Shenzhen-Chengdu-Xi'an-Hong Kong)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010-66090088/88004488

传真：010-66090016

网址：www.grandwaylaw.com

Address: 7/F, Beijing News Plaza, NO.26 Jianguomenn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005

Tel: 86-10-6609-0088/8800-4488

Fax: 86-10-6609-0016

Website: www.grandwaylaw.com

（本周刊仅供本所内部交流及本所客户参阅之用）

目录 CONTENTS

国枫动态 GRANDWAYLAW NEWS

- ◆ 国枫荣誉 | 国枫及国枫多名律师载誉《2022 钱伯斯全球法律指南》01
Grandway Law Offices and lawyers are honored with the 2022 chambers global legal guide
- ◆ 国枫业绩 | 国枫提供法律服务的申昊科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获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批复02
Grandway Law Offices provide legal services for Shenhao technology's project of issuing convertible corporate bonds to unspecified objects, which was approved by the CSRC for registration
- ◆ 国枫业绩 | 国枫提供法律服务的江阴标榜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成功上市03
Grandway Law Offices provide legal services for Jiangyin Auto Parts Co., Ltd., which was successfully listed on the gem of Shenzhen Stock Exchange

法制动态 SECURITIES INDUSTRY NEWS

- ◆ 证监会公布《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05
The CSRC promulgated the Measures for the Supervision and Administration of Directors, Supervisors, Senior Managers and Employees of Securities Fund Operating Institutions
- ◆ 国务院印发《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05
The State Council distributed the Notice on Comprehensively Implementing the List Management of Administrative Licensing Matters
- ◆ 银保监会办公厅印发《关于银行业保险业数字化转型的指导意见》05
The general office of CBIRC issued the Guiding Opinions on the Digital Transformation of Banking and Insurance Industry
- ◆ 银保监会印发《关于印发融资租赁公司非现场监管规程的通知》06
The CBIRC issued the Notice on Printing and Distributing Off-site Supervision Procedures for Financial Leasing Companies

专题研究 RESEARCH ON CURRENT ISSUES

- ◆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刑事风险分析——以《刑法修正案(十一)》为视角06
Criminal risk analysis of information disclosure of listed companies——From the perspective of criminal law amendment (11)

律所人文 GRANDWAY COMMUNITY

- ◆ 正义的姿态与理由13
Attitude and Reason of Justice

◆ 国枫荣誉 | 国枫及国枫多名律师载誉《2022 钱伯斯全球法律指南》

Grandway Law Offices and lawyers are honored with the 2022 chambers global legal guide

2022 年 2 月 17 日，国际知名法律评级机构钱伯斯（Chambers and Partners）发布了《2022 钱伯斯全球法律指南》（Chambers Global Guide 202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凭借在资本市场法律服务领域的卓越表现，被评为资本市场：境内发行领域第一等领先律所，国枫多名律师被评为领先律师。

钱伯斯每年通过严谨的调研和评价体系，评选出各个法律领域的知名律师事务所和顶级律师，其研究结果在全球具有卓越声誉，受到众多法律专业人士及客户的信赖肯定，是全球客户寻求高端法律服务最值得信赖的权威参考之一。

感谢钱伯斯、众多合作伙伴以及业内专家们对国枫的认可与信任，今后，国枫将从容应对复杂多变的市场环境，一如既往地为客户带来专业、高效、优质的法律服务。



张利国
首席合伙人
推荐领域
资本市场：债务与股权



谢刚
执行合伙人
推荐领域
争议解决：诉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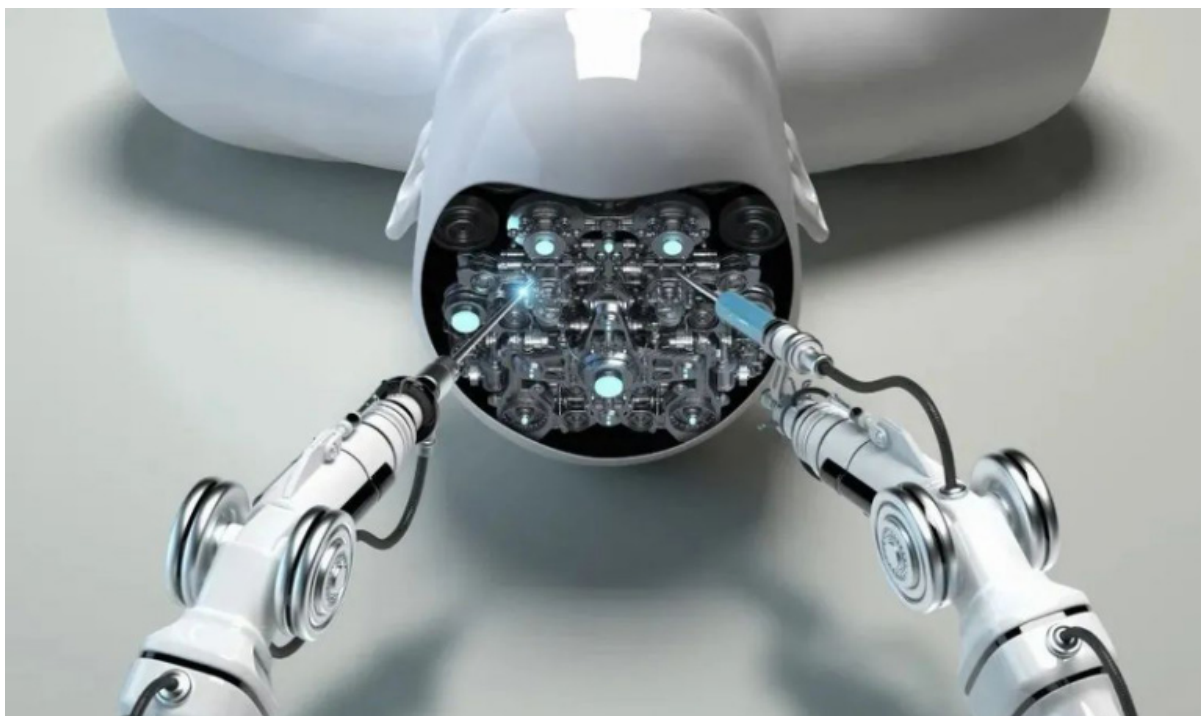
胡琪
合伙人
推荐领域
资本市场：债务与股权



臧欣
合伙人
推荐领域
资本市场：债务与股权

◆ 国枫业绩 | 国枫提供法律服务的申昊科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获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批复

Grandway Law Offices provide legal services for Shenhao technology's project of issuing convertible corporate bonds to unspecified objects, which was approved by the CSRC for registration



近日，由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提供法律服务的杭州申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申昊科技，股票代码：300853）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批复。

申昊科技作为国内较早进入智能电网行业的企业，主要从事工业设备检测及故障诊断领域的智能机器人及智能监测设备的研发、制造及应用，为工业设备安全运行及智能化运维提供综合解决方案。

申昊科技本次可转债项目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5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新型智能机器人研发及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公司抓住行业发展的机遇，增强公司的资金实力，巩固和提高公司在行业内的市场地位和市场影响力。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作为申昊科技本次可转债项目的法律顾问，提供了专业优质的法律服务，本项目由合伙人潘继东律师负责，本项目团队成员包括潘继东律师、刘佳律师、徐佳媛。



潘继东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业务专长
公司证券业务、投资、
融资业务、信托、资产证券化业务



刘佳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
业务专长
公司证券业务、公司收购与兼并业务

◆ 国枫业绩 | 国枫提供法律服务的江阴标榜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成功上市
Grandway Law Offices provide legal services for Jiangyin Auto Parts Co., Ltd., which was successfully listed on the gem of Shenzhen Stock Exchange



2022年2月21日，由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提供法律服务的江阴标榜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榜股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标榜股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2,250万股，股票代码301181。

标榜股份长期致力于汽车尼龙管路及连接件等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动力系统连接管路、冷却系统连接管路、连接件等，是细分行业内具有较强技术优势和产品优势的专业汽车尼龙管路制造商，与国内知名整车厂以及国内外优秀汽车零部件企业形成战略合作。本次上市将助力标榜股份规模化、多元化、高端化发展，力争成为国际领先汽车尼龙管路及连接件产品供应商。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作为标榜股份IPO项目的法律顾问，为项目提供了专业优质的法律服务。本项目由胡琪律师领衔，项目组成员还包括董一平律师、龚曼昀律师。感谢标榜股份对国枫的信任和支持，同时感谢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国枫工作的通力配合，也感谢为本项目辛勤付出的每一位国枫同事。



胡琪 北京国枫（上海）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业务专长
公司收购与兼并业务、公司证券业务、金融业务



董一平 北京国枫（上海）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业务专长
公司证券业务



龚曼昀 北京国枫（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
业务专长
公司证券业务

◆ 证监会公布《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

The CSRC promulgated the Measures for the Supervision and Administration of Directors, Supervisors, Senior Managers and Employees of Securities Fund Operating Institutions

2月18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制定并发布《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管理办法》全面规定了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人员的任职要求、执业规范和机构主体管理责任，主要包括：1. 按照分类原则优化人员任职管理；2. 强化执业规范，落实“零容忍”要求；3. 压实经营机构主体责任，夯实行业发展根基。

◆ 国务院印发《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

The State Council distributed the Notice on Comprehensively Implementing the List Management of Administrative Licensing Matters

1月30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提出要在2022年底前，构建形成全国统筹、分级负责、事项统一、权责清晰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体系。主要包括：1. 依法编制行政许可事项清单，明确清单编制责任，统一清单编制要求。2. 严格依照清单实施行政许可，严肃清查整治变相许可。3. 加强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全领域监管，依托清单明确监管重点，对清单内事项逐项明确监管主体，并结合清单完善监管规则标准。4. 做好清单实施保障，强化监督问责，探索清单多元化运用。

◆ 银保监会办公厅印发《关于银行业保险业数字化转型的指导意见》

The general office of CBIRC issued the Guiding Opinions on the Digital Transformation of Banking and Insurance Industry

1月26日，银保监会公布《关于银行业保险业数字化转型的指导意见》，提出要以数字化转型推动银行业保险业高质量发展，构建适应现代经济发展的数字金融新格局。主要包括：1. 提升金融市场交易业务数字化水平，建立前、中、后台协同的数字化交易管理体系。2. 着力加强数字化风控能力建设，建立企业级的风险管理平台，实现规则策略、模型算法的集中统一管理。3. 加强数据安全和隐私保护强化对数据的安全访问控制，建立数据全生命周期的安全闭环管理机制。

◆ 银保监会印发《关于印发融资租赁公司非现场监管规程的通知》

The CBIRC issued the Notice on Printing and Distributing Off-site Supervision Procedures for Financial Leasing Companies

2月15日，银保监会公布《融资租赁公司非现场监管规程》，明确了融资租赁公司非现场监管包括信息收集与核实、风险监测与评估、信息报送与使用、监管措施四个阶段。主要包括：

1. 各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应当要求融资租赁公司建立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在发生重大关联交易、重大待决诉讼仲裁及地方金融监管部门规定需要报送的其他重大事项时，应在事项发生5个工作日内向地方金融监管部门报告。
2. 各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可以推荐经营稳健、财务状况良好的融资租赁公司按照规定接入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
3. 各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应当建立非现场监管与现场检查等的联动监管机制，将非现场监管分析评估结果作为现场检查、分类监管的重要参考。

专题研究 RESEARCH ON CURRENT ISSUES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刑事风险分析——以《刑法修正案（十一）》为视角 Criminal risk analysis of information disclosure of listed companies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criminal law amendment (11)

刘华英 徐晨 王佳涵

随着近些年来我国证券、期货市场的发展，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犯罪频发。上市公司作为证券市场的主要参与主体，其信息披露行为牵涉范围广、影响群体大、秩序破坏性强。

2020年11月6日，最高人民检察院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联合发布12起证券违法犯罪典型案例，其中首个案例就是关于信息披露涉刑案件。在该案的典型意义中，最高检与证监会提出要依法严厉惩治资本市场信息披露中的财务造假行为。

本文聚焦刑法第161条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结合既有案例与《刑法修正案（十一）》的立法变化对该犯罪行为以及追责主体等方面进行刑事风险分析，据此提出上市公司刑事合规方面的建议。

一、《刑法修正案（十一）》对本罪的修正

2006年《刑法修正案（六）》修订以前，刑法161条罪名为“提供虚假财务报告罪”，修改后变更为“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至此161条成为证券、期货类犯罪中的一员。2020年，

在信息披露为核心的证券发行注册制改革的背景下，《刑法修正案（十一）》对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再次作出重大修订（见图表一）。

图表一 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的条文变化

原条文	新条文
第一百六十一条 【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依法负有信息披露义务的公司、企业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提供虚假的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财务会计报告，或者对依法应当披露的其他重要信息不按照规定披露，严重损害股东或者其他人员利益，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	第一百六十一条 【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依法负有信息披露义务的公司、企业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提供虚假的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财务会计报告，或者对依法应当披露的其他重要信息不按照规定披露，严重损害股东或者其他人员利益，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前款规定的公司、企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施或者组织、指使实施前款行为的，或者隐瞒相关事项导致前款规定的情形发生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犯前款罪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单位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 说明：《刑法修正案（十一）》对第一百六十一条新增了二、三款，并对原条文第一款黄色字体的内容予以修订。

通过第 161 条的新旧条款对比，可以看出其中三处明显变化：

1. 刑事责任主体范围扩大。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扩大到“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且当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单位的，实行双罚制，对单位判处罚金，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按照第一款规定处罚。

2. 提高了该罪的法定最高刑。原条文中只规定了一档法定刑，即“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刑法修正案（十一）》将该档法定最高刑提高至五年有期徒刑。除此之外，新增一档法定刑，“情

节特别严重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至此该罪的法定最高刑由三年提高至十年。

3. 罚金没有数额限制。在原 161 条中，罚金数额为 2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但新条文中取消了对罚金数额的限制。

二、基于相关案例裁判的刑事风险分析

据证监会发布的《证监会通报 2020 年案件办理情况》，仅 2020 年一年新增信息披露案件就高达 84 件。通过裁判文书网、威科先行，以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罪名对 2006 年至今的公开判决进行检索发现，单独以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只有 6 件。目前信息披露案件之所以屡禁不止，和刑事惩罚的缺位有很大关系。司法实践也逐步意识到本罪违法成本与犯罪收益的不平衡性，2020 年左右的案件明显增多。因此，有必要对现有案例进行分析，提前做好风险防范。

（一）刑事处罚主体的身份及职务

从公开的相关裁判文书情况来看，以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追究刑事责任的主体包括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等特定主体（见图表二）。

图表二 以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处罚主体情况

案件	处罚主体身份及职务
1. 江苏琼花 (2012) 扬邗刑初字第 005 号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2. 珠海博元 (2016) 粤 04 刑初 131 号	A.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B. 财务总监 C. 会计、财务总监、董事 D. 总裁 E. 监事
3. 华锐风电 (2017) 京刑终 88 号	A. 副总裁、财务总监； B.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裁

4. 上海中毅达 (2020) 沪 03 刑初 4 号	A. 副董事长、总经理； B.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C. 副总经理（子公司）； D. 财务经理
5. 上海普天 (2020) 沪 03 刑初 57 号	A. 副董事长、总经理； B. 总会计师； C. 总经理； D. 副总会计师、财务部总经理； E 商务经理； F. 总工程师、采购中心负责人
6. 九好集团 (2020) 浙 0105 刑初 255 号	A. 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B. 董事、总裁； C. 股东（A 之妻）； D. 财务副总监。

从现有判决中可见，“财务总监”出现频次最高，每个案件都有财务部门负责人被定罪处罚。在违规披露信息犯罪案件中，财务会计报告作假是构成本罪的主要情形之一，常见手段包括虚增利润与虚增资产。所以若财务负责人采用虚假手段，制造账面盈利情况，将作为违规披露行为的直接行为人追究刑事责任。

需要强调的是，本罪为故意犯罪，要求行为人对自身所实施的犯罪行为明知。若因工作失误将虚假财务会计报告提供出去，不应追究刑事责任。此外，财会人员的身份职务并非构成本罪的必要条件，若行为人直接参与虚假财务会计报表制作，即使没有相应职务头衔，依然构成该罪。

法定代表人被追究刑事责任的共四起案件。法定代表人一般由董事长、执行董事或者经理担任，所以在实践中会直接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以及重大事项的决策。在上述案件中，法定代表人都兼具董事长的身份。

在上述案例中，参与公司实际运营的负责人员都被追究刑事责任。其职务包括“总裁”“总经理”“总工程师”，其中“上海中毅达”案件，其子公司“厦门中毅达”的副总经理亦被追究刑事责任。在实践中，对于“直接负责主管人员”的认定，不仅包括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其下属子公司和分公司违反本罪依然会被定罪处罚。

（二）不追究单位刑事责任的司法标准

如前所述，161 条的追责范围限于“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直接责任人员”“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并不追究单位的刑事责任，所以实践中有观点认为，本罪为自然人犯罪。实际上，本罪能够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进行处罚的根本在于单位犯罪的成立，如果单位不成立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则无法对以上人员追究刑事责任。对此，不应从最终承担刑事责任的主体角度判断为自然人犯罪^①。

上述案例中，“珠海博元”为最高检第十七批指导性案例（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余某某等人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案），最高检在案件要旨中明确：公安机关以本罪将单位移送起诉的，检察机关应当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提起公诉，对单位依法作出不起诉决定。但不追究刑事责任不代表单位不需要承担任何责任，对单位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检察机关应当提出检察意见，移送证券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此外，最高检将“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与“余某某等人”并列，也明确了单位构成本罪的主体，“不起诉”意味着不追究刑事责任，不代表不成立单位犯罪。

在新条文中，第一款与第二款为并列关系，第三款则为第二款的补充。第三款明确了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是单位的情况下，对单位实行双罚制。但这与第一款对单位实行单罚制并不矛盾，第一款是出于对投资人和股东利益的考量，双罚制会加重单位负担，损害投资人和社会公共利益。但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单位时，在特定条件下是可以追究刑事责任的。检察机关对博元公司作出不起诉决定，对此应理解为单位犯罪应实行双罚制，但出于对投资人以及社会公共利益的考量不去罚，但并不意味着单位不应罚。

（三）无限额罚金的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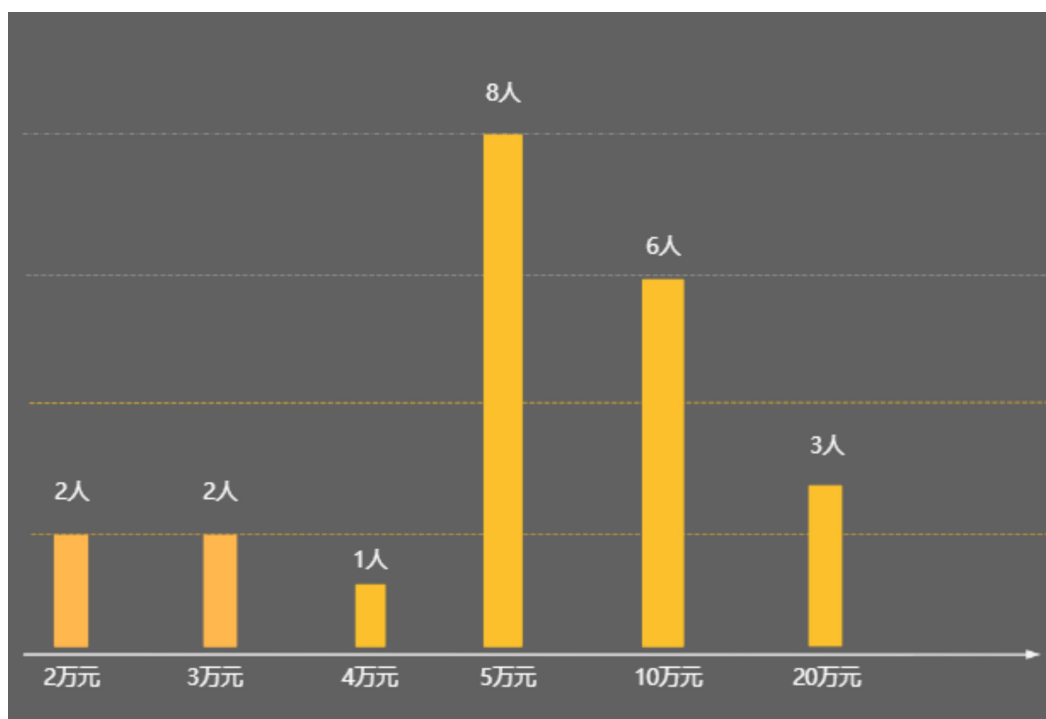
无限额罚金是指不规定罚金的具体数额和上下限，在刑法分则通常表述为“并处（或者单处）罚金”。《刑法修正案（十一）》公布之前，本罪的罚金数额为“2 万元以上，20 万元以下”，但在新条文中，对于罚金数额没有进行限制规定。目前罚金按照数额可以分为三种：无限额罚金制、比例或倍比罚金制、限额罚金制。从明确性角度出发，限额罚金制最优，但随着社会的发展，部分

^①参见郭研：《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追责规则标准》，《检察日报》2021 年 10 月 30 日第 3 版。

犯罪的风险性与获利已严重失衡，在此情形下会有大量犯罪分子铤而走险。

通过现有 6 件刑事案例检索，最高额罚金为 20 万元，最低仅为 2 万元，其中 5 万元为 8 人，人数最多（见图表三）。如前文所言，违法信息披露犯罪案件犯罪行为隐蔽，犯罪成本低，在近年来资本市场违法犯罪“零容忍”的背景下，161 条由限额罚金刑修改为无限额罚金刑。

图表三 适用罚金的数额及人数情况一览表



无限额罚金刑因其没有最高数额的限制，可以很好地适应经济水平的变化，使其在面对长时间的货币贬值、经济寒冬等各种状况都游刃有余，进而减少立法对刑法条文的修改，维护刑法的稳定性^①。除此之外，无限额罚金在适用上具有更大的灵活性，在针对部分贪利犯罪、经济犯罪也具有不可比拟的惩罚和预防功能。

但对于这种规定方式，理论界有很大的争议。罪刑法定原则是刑法的基本原则之一，禁止绝对不定期刑也是罪刑法定原则的基本要求。无限额罚金在本质上与绝对不定期自由刑无异，增加了法官的自由裁量权。虽然可以使该条文不受经济发展水平的影响，但是对罪刑法定原则的违背。当前，世界范围内除了我国，已经鲜有国家还在适用无限额罚金刑。目前还未有《刑法修正案（十一）》生效实施之后的相关判例，对于未来该罪的罚金如何裁量，还需尽快出台相对应的配套文件。

^①安超杰：《无限额罚金刑研究》，华东政法大学 2020 年硕士论文。

三、结语

在目前强监管的背景下，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违规刑事案件呈现不断增长态势。根据《刑法修正案（十一）》的立法变动，处罚主体范围扩大，刑罚提高，法律责任不断加重。因此，所有资本市场参与者都应重视信息披露的刑事风险防范。

第一，公司应落实本单位内信息披露义务责任人，加强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管理层、财务会计人员等相关人员的培训，提升其信息披露风险防范意识。对于公司员工而言，违规披露不仅只涉及公司的董监高层面，财务管理人员、会计、工程师等都有可能成为该罪的处罚对象。从相关立法变化来看，未来各个部门将会对信披违法行为严厉打击，企业应加强内部人员的培训管理。

第二，上市公司在日常治理中对各项管理制度要加强合规风险排查。在实践中，涉及相关下属子公司和分公司的虚假陈述依然构成该罪，要加强对其监督管理。除此之外，对于重大诉讼、仲裁、担保、关联交易或者其他重大事项，若向公众隐瞒也有可能触及刑事风险。

第三，因财务会计报告造假是本罪的常见犯罪行为之一，所以对于具有信息披露义务的公司，应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按期公布财务会计报告，避免报告中出现任何虚增资产、虚增收入和利润、将亏损披露为盈利、虚报数据等情形。

◆ 正义的姿态与理由
Attitude and Reason of Justice

刘阳

很多事情是这样：越是耳熟能详，就越难以捉摸。有人曾笑称爱情似乎就是如此，亦或者大抵世上的情感都是如此。因此若我们坚信正义是人类最为朴素的感情，那么它的不可名状也就顺理成章。但世上总是有这么一群人，不知疲倦地想问一问自己，正义是什么、它应该是什么样的。

罗尔斯当属其中，他的《正义论》常常被认为是法律人必读书目之一。说来惭愧，竟是伴随着虎年的到来才能静下心来看看这本书。之所以只能称为“看看”，是因为对其中的思想甚至称不上管中窥豹，浅尝辄止而已。但即使如此，也从铅字的一笔一划中看到这一伟大思想家对正义的绝妙思考，便想记录一下，姑且称不上心得，只能称为随笔。

在罗尔斯的正义论中，正义的对象是社会的基本结构——即用来分配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划分由社会合作产生的利益和负担的主要制度。他认为，人们的生活前景受到政治体制和一般经济社会条件的限制和影响，也受到人们出生开始所具有的不平等的影响。而这些不平等是自我无法选择的，因此这些不平等就是正义原则的最初应用对象。罗尔斯提出一个“原初状态”的概念，在“无知之幕”的掩盖下，原初状态中相互冷淡的各方除了有关社会理论的一般知识，不知道任何有关个人和所处社会的特殊信息，此时各方所选择的社会制度就将接近“正义”。罗尔斯将原初状态下人们将选择的原则依照词典式顺序排开，依次为自由平等、机会公正平等、差别原则，于是，正义的两个原则得以显现：1. 每个人对与其他人所拥有的最广泛的基本自由体系相融的类似自由体系都应有一种平等的权利（自由平等）。2. 社会的和经济的不平等应这样安排：（1）使他们被合理地期望适用于每一个人的利益；（2）他们依地位和职务向所有人开放。

正义的两个原则表达了一个总的“正义”内涵：所有的社会福利都应该平等分配，除非任何价值的不平等分配可以促进那些最不利者的境遇。这一正义的概念要求每个人都不得不把其他所有人作为行动的目的而非手段。因为任何个体在希望提升自我境遇的时候，必须让最不利者也有所受惠，于是个人和其他所有人都成为这一不平等分配的得利方。

若我们抛开现实，忘记个人的地位、年龄、性别等除基本社会认识以外的一切因素，我们将发现罗尔斯对正义的设想是多么绝妙。它并非功利主义的，甚至不是帕累托最优，但若我们设想自己处于无知之幕的遮掩下，就会发自内心认同这一观点——因为任何人都不知道在无知之幕后，自己所处的境遇。所以也就不得不思考这样一种可能：当自己成为那个倒霉蛋时，希望别人如何对待我。

但现实是没有任何一个人可以进入真正的原初状态，所以制度无法真正到达“正义”，只能不断接近。这一现象折射于个人行为似乎同样适用，如果我们的不平等分配可以使得最不利者得以受

惠，则我们的行为也可称为“正义”。但是随之而来的另一问题是，行正义之事的驱动力从何而来呢？《正义论》中似乎并未提到这一问题。

这一疑问在《理想国》得到了部分回答。苏格拉底与色拉叙马霍斯的重要辩题即是，正义者与不义者到底谁可以活的更好。从表象看，似乎那些无需遵从正义约束的人更为自由。因为正义是弱者对强者的希冀，强者本可以遵从个人利益行为，但由于正义的约束而不得不考量弱者的利益。从这一角度来说，正义只是弱者自我保护的手段，因为做正义之事并非出于自愿，而是因为不具有行不义之事的能力才选择正义。

试想，若一个人拥有隐身的能力，而不以此能力去为不义之事，人们必然会赞颂他，但颂扬他的原因，不过是害怕他的正义逝去。倘若此人完全依照自己的利益行事，作纯粹的不正义，人们也对他无可奈何。而这类人往往“能获得大利、享受大名，即使有所失策，他也能以欺骗的言语、狡诈的权谋，以及党羽和金钱的力量来掩饰他的过失”。此即所谓“窃国者侯”。

不义的利益是如此明显，以至于读至此处，心里不免怀疑，难道正义的价值真的只是安慰弱者？显然并非如此，苏格拉底给出了自己的回答，也解开了我心中的疑惑。如果我们承认每个人都有长处和短处，并且坚信一个良好的社会是每个人都可以发挥自己才能的社会，那么我们就应该让擅长农作的人面对土地，让身体健壮的人保家卫国，让拥有卓越管理才能的人治国理政。如此各司其职，每个人发挥最大价值就是正义的驱动力，于是裁缝不会因为自己不能劳作而忍受饥饿；农夫不会因为无法织布而遭受寒冷。

所以社会各个主体达成这样的协议——从事自己擅长的工作，相互配合而不会将这一平衡打破，这就是正义。如果有人反对这一现状，就是对每个契约主体的背叛，将不被社会所包容。如此一来，即使这个人强健而有力，也会被排斥在协议之外，他将不得不自己从事劳作、自己负责生活的全部，而无法享受其他社会主体的成果——于是不正义便成为一种不利益。

是故，我们可以说，认为不正义会带来利益的前提是：任何人都不享受其他人劳动带来的利益。这一假设是如此的脆弱，以至于甚至无法举出一个能令人满意的例证。所以我们坚信正义是每个人的切身利益。

两本书，一本回答了正义的原则；一本诠释了正义的利益，读时感慨良多。但当想动笔将心理所感所想都记录下来时，却发现很多想法只可意会。最后，虽然不知道自己曾经和将来的行为是否符合所谓“正义”，无法对未来的行为做正面要求，那便至少不要成为这样的人：“他以一个善德的形象，布于自己的四周，作为屋子的庭园与廊庑，然后在屋后蓄养狡诈贪婪的狐狸”。